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管理办法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主体是学院，是学院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是落实专业定位、专业标准，组织实施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为深入落实《哈尔滨师范大学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聚焦“双一流”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促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与效能，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保证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进行，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修订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适应和满足龙江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我院培养工程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树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产学研融合培养新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与效能。

（二）修订原则

1、科学严谨原则。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用词科学、规范、准确。在一个人才培养周期内（四年），原则上不得更改。

2、前瞻性原则。通过充分调研国家政策导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生发展期望，统筹分析专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结合专业特色，以发展的眼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目标导向原则。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精准设计专业毕业要求，保障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依据专业毕业要求科学构建逻辑清晰、结构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保障课程设置与实施能够支撑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4、德育优先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融通，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提高人才培养效能。

5、能力为重原则。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聚焦新时代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把握好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关系，重视学科交叉与复合，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与考核方式，引导学生自主研究性学习，有利于学生价值塑造、审美能力、思辨能力、心理调适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创造性思维及信息化素养等方面的发展，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6、实践创新原则。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突出课程的实践取向，科学调整相应课程的实践比重，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及协同培养机制；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展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7、开放共享原则。以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为导向，有效构建多维教学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及共享运行机制，统筹规划利用学校一切可利用的师资、课程、实验室及教室等教学资源，尽最大可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二、管理机构及责任

（一）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机构。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

组员：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二）管理责任

1、培养目标制定及合理性评价。

2、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3、组织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4、组织实施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

- 5、组织实施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 6、组织本科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 7、组织实施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工作。

三、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

学院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5 ± 5 学分，总学时控制在 2350 ± 50 学时。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环节(实验、实习等)每 32 学时或每周计 1 学分，见习和参观一般每周计 0.5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不少于 30%；自然科学课程占总学分不少于 15%；毕业设计占总学分不低于 8%。

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对应关系矩阵、毕业条件、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课程结构与设置、各学期周数分配表、课程学时及学分比例表和教学计划总表等九个部分。具体要求参看《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四、培养方案修订要点

(一) 明确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是制定专业毕业要求、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and 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各专业要立足学院办学定位，广泛调研，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了解国家、社会和学生需求和期望，客观、科学、严谨地确定突出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明确阐述学生具备的专业素养、就业的专业领域和职业特征，理清服务面向的产业、人才定位以及学生毕业 5 年后的职业能力。

(二) 明晰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毕业要求应能覆盖师范专业认证或工程教育认证的指标，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毕业要求必须明确、可衡量，可分解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须有具体课程的支撑，课程目标明确并能够有效考核。

(三) 支持学校通识教育课程改革

- 1、大学外语课程应按照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继续实行分类教学，体现教学的基础性、连贯性、系统性、阶段性与多样化，使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英语综合应用能力方面得到充分的训练与提高。

2、进一步优化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纳入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具备新时代奋进者和开拓者的品格素养。适时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思政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丰富教学方式，落实实践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分析教学内容涉及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增强思政教育入脑、入心实效性。严格采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四）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1、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践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教育理念，依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建设递进、衔接、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改进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正确处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课堂教学的关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结合。

2、建立实施创新学分奖励制度。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知识与技能大赛获奖，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申请专利等方式获得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置换选修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五）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重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明确专业实践教学要求，适当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安排落实好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教学方法，各专业充分利用好创新实践周开展专业综合性实践项目，促进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提升。加强与地方、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对接，强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合作与共建力度，积极探索专业见习、实习、实训新模式。

五、培养方案修订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专业委员会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

1、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4、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二）专业将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论证审议，学院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培养方案。

（三）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给各专业，各专业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上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再次组织校外知名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学院对培养方案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大纲。

六、培养方案的执行及持续改进

（一）培养方案的执行

1、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各专业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2、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课表发放等工作。

3、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编制填报教学日历，经学院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课程大纲、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4、课程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等工作，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5、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延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

1、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学院可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2、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以及实施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并提出持续改进方法和建议。其中，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为 1 学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周期为 1 年；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为 4 年。

3、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及持续改进制度》做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工作，并提出持续改进方法和建议。

七、附则

1、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修订